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批准，由德棉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德州一棉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恒丰纺织、双威实业、德州实业和华鲁恒升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1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采用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其中 1,400 万股（20%）向询价

对象配售，其余 5,60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3.24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06 [125]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 5,600 万股 A 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德棉股份”，股票代码“002072”，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 月 18 日，网下配售的 1,4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已全部上市交易。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EMIAN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庆春

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253002

电话：0534-2436114/2436672

传真：0534-2447402

互联网网址：www.textiledm.com

电子信箱：sddmgf@vip.sina.com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股票代码：002072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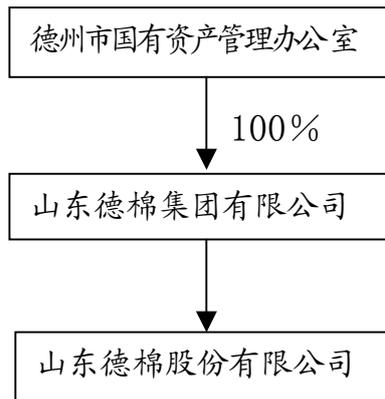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6164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389938-X

公司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性 质	数 量	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56.2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8,331,996	55.207

3、其他内资持股	1,668,004	1.0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8,004	1.0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43.75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43.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0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只控制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情况：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持股数量为 2,178,126 股，山西万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215,300 股，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 187,094 股，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 187,094 股。前十大股东中，德州实业、双威实业为德棉集团子公司，恒丰纺织授权德棉集团经营，该四名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已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在会议召开的次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另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7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公司任职	来源
周庆春	59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加毅	44	董事	控股股东
李会江	45	董事、总经理	公司
张启民	52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刚	49	董事	控股股东
孙德荣	54	董事	控股股东
姚兴友	44	董事	控股股东

于涛	51	独立董事	外部
邓辉	64	独立董事	外部
石万林	57	独立董事	外部
林洪志	67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周庆春先生，194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国营德州棉纺织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德州印染党委书记，栖霞纺织董事长。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主要职责是：（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2003年1月24日起，周庆春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除在控股股东任职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00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二00五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审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原则上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2006年公司董事共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周庆春	董事长	4	0	0	否
王加毅	董事	4	0	0	否

李会江	董事	4	0	0	否
张启民	董事	4	0	0	否
徐刚	董事	4	0	0	否
孙德荣	董事	4	0	0	否
姚兴友	董事	4	0	0	否
于涛	独立董事	4	0	0	否
邓辉	独立董事	3	1	0	否
石万林	独立董事	4	0	0	否
林洪志	独立董事	2	2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基本情况如下：

周庆春先生，194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国营德州棉纺织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德州印染党委书记，栖霞纺织董事长。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王加毅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德州棉纺织厂准备车间主任，恒丰纺织董事长、总经理，德棉集团总经理。现任德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会江先生，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石油学院教师，国营德州棉纺织厂动力车间技术员、动力车间电气工段长、动力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3 年被授予“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

张启民先生，1955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国营德州棉纺织厂

工人、轮班长、副主任、厂长助理、双威实业公司总经理、德棉实业总经理、栖霞纺织总经理、恒华纺织总经理。现任德棉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徐刚先生，195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德州第二棉纺织厂前纺车间主任、副厂长、德棉集团副总经理，恒丰纺织总经理。现任恒丰纺织董事长，恒华纺织董事长，公司董事。

姚兴友先生，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德州第二棉纺织厂车间设备主任、前纺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恒丰纺织副总经理，栖霞纺织总经理，德棉集团副总经理，德州进出口总经理。现任德州进出口董事长，恒安运输董事长，青岛恒源兴董事长，公司董事。

孙德荣先生，1953年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国营德州印染厂计划科副科长、生产部主任、生产副厂长、经营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德州印染董事长，雅德联针织董事长，公司董事。

于涛先生，1956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山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管理工程研究室主任，山东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已出版专著《工序质量控制系统研究》、《企业投资学》2部，主编、参与编辑教材8部，在国家及省级刊物上发表有关企业管理方面的学术论文65篇，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1项、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山东省计算机应用成果奖1项。现任德州学院副院长、中国质量管理协会高校质量教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全国出国留学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山东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济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

公司独立董事。

邓辉先生，194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检察官。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先后任职于德州市公安局、德州市检察院等单位。现任德州希森大酒店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林洪志先生，194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研究所、青岛纺织机械厂、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1960年到1983年期间从事纺织机械设计工作，曾担任主任设计师主持高产梳棉机设计工作并撰写两篇获奖论文；在青岛纺织机械厂工作期间，曾参加开发研制“青岛新型开清梳联合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对自然科学作出突出贡献的政府特殊津贴和证书。曾获得山东省纺织厅劳动模范和青岛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石万林先生，1950年出生，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州市玻璃厂财务科副科长，德州市一轻工业局财务科副科长，德城区财政局、国税局科员，德州市政协委员。现任德州市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各个专业委员会具体分工：独立董事林洪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纺织专业技术知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周庆春先生对企业文化和思想政治工作有丰富的经验，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兼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加毅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和纺织、

机械专业技术，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兼总经理李会江先生擅长财务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事务，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邓辉先生是法律专家，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经验，侧重于为公司法律事务提供决策支持，兼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于涛先生是管理专家，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兼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石万林先生是会计专家，兼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孙德荣多年来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经验，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兼职董事 10 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91%。其中 4 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独立董事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及专业信息，同时也能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建设和意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另 6 名兼职董事均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其中：本公司董事长周庆春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王加毅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徐刚、孙德荣、张启民、姚兴友兼职控股股东单位副总经理，王加毅、徐刚、孙德荣、张启民、姚兴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共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就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

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生产经营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的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以下(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 关联交易：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满 3000 万元或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不满 3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5% 以下的其他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捐赠），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主席王青翠、监事袁绍恕、职工监事姜中元；监事会组成人员来源 2/3 为股东代表，1/3 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 2005 年 3 股东大会选出。职工监事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做出了规定，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和通知内容以及授权委托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

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每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席一直参与公司管理层决策；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跟踪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并且对于定期报告，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董事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聘任。公司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李会江先生，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

石油学院教师，国营德州棉纺织厂动力车间技术员、动力车间电气工段长、动力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3 年被授予“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

总经理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制定经营目标及考核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根据公司制定的“个人职责和分管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对经理层实施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

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下面几类内控制度：（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2）财务管理；（3）人力资源管理；（4）生产、技术管理；（5）设备管理；（6）营销管理；（7）采购、供应及仓储管理（8）办公行政管理（9）安全管理等。2007 年 5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为今后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机构；会计核算体系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在专业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财务部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货款

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交易和事项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设置分工，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控制点由设立的专门机构来监督，并定期复核，有助于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有关原始凭证，按授权批准程序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对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业务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时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核：公司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配备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无子公司。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设立了公司审计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重要合同签订之前由各个专业部门审阅，总经理把关，避免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07]第 11063 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募集资金 20,614.34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一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42.7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特宽幅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中织造设备及

相关资产》已全部完成并投产，另一投资项目《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项目预计能够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曾经为关联方代垫小额费用，2007年4月应收款项均已收回。为有效防止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董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年度人才招聘计划，能够独立自

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与德棉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德棉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为：德国用（2001）字第 049 号，总面积为 168,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0 年。本公司每年向德棉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211.82 万元，土地租金的确定以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所提供的评估值为依据。上述土地的其它项权利证明书已办理完毕。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使用的“皇威”、“豪威”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公司所有。2001 年公司成立后，德棉集团陆续注册了“德棉”商标、

“DEMIAN” 商标、“德棉 A 米” 和德棉图形等 16 个商标，德棉集团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双方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2004 年 9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正式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或取费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仅限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土地、仓库和部分生产设备、商标转让以及向双威实业采购包装物等。以上交易，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39%、0.7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 年上半年、2005 年、2004 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1.85%、30.85%、16.48%，公司向前 5 名销售商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24.71%、20.60%、25.46%。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到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6 年 10-2007 年 3 月，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2007 年 4 月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都制

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并得到了严格执行，从未发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本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自查发现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未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未及时披露担保信息；后来又补充履行了法定程序并披露了该担保信息。为了防止再度出现类似违规事件，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及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堵塞了漏洞，预防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履行法定程序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8,700 万元，该担保未履行法定程序，违背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山东监管局《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将上述违规担保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信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予以置换，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债权银行签订了总额 18,7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了担保,置换了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接受过其他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曾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 2006 年股东大会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 4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3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58%。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制度一直在使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做好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拟尽快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2)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 准备会议材料; (3) 年报、中报、季报的起草、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 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 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5)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6)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7)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阅和咨询; (8)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9)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

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11）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者参考；（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多年来，公司一直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的有机组成部分，体现着公司全部价值的核心要素，是公司经营理念、管理组织及产品技术创新的动力之源。公司在不断发展中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文化、制度文化、管理文化和理念文化。通过开展一系列的主题教育活动，真正把“共赢”的价值观和“严明”的核心基调、“追求完美、走向卓越”的战略目标等一系列德棉文化理念，转变为公司的运行规则和员工的行为习惯，“我的努力是为了您的满意”在公司已成为员工的行为准则。公司通过自办的报纸、电视台、广播和各类橱窗、黑板报等媒体，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员工畅所欲言，营造了和谐氛围，使企业文化内涵不断得到锤炼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针对青工较多的实际，努力做好德棉人优良传统的传承教育，引导他们树立勤奋敬业、苦练技能、自主创新、无私奉献、顾全大局、忠诚企业、学习劳模、争做劳模的进取精神，增强青工的归属感和上进心，鼓励他们岗位立功，岗位成才。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把 5 S 管理与投入产出考核作为推进创新创造的切入点和工作载体，鼓励广大员工持续不断地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创新和自我超越，并努力为广大职工群众立足本职、积极“创新创造”搭建平台。在 5 S 管理方面，以提升员工素养为目标，大力推进标准化、程序化，进一步提升 5 S 管理的技术含量、操作含量、质量含量和管理含量，从细节入手，把有效的制度根植于员工心灵，培养员工创新创造的良好习惯、工作惯性。投入产出方面，确立了以成本控制、市场营销、产品开发和提高生产效率作为创新创造的主攻方向，坚持创新无小事的原则，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创造的热情和主动性，在公司内努力营造“立足本职，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2006 年度，公司在配棉成本控制、色织批尾纱的回用、纺部高效工艺、提高织布制成率等方面共取得创新成果 410 项。

启示：创新创造是公司从优秀走向卓越的根本途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

- (1) 明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权力界线和各自监督重点。
- (2) 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

扩大独立董事的来源渠道。可适时建立独立董事的自律性机构，使其在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业务交流、自我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9、公司治理综合评价。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水平：

(1)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更加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尤其是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 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孙万生 张彬 联系电话：0534-2436301；传真：
0534-2436301 电子邮箱：sddmgf@vip.sina.com。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